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有德招标
Youde Tendering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DZB20DGQY0214

招标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	投标函格式.....	44
二、	投标承诺书格式.....	46
三、	投标报价表格式.....	47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58
六、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60
七、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1
八、	业绩表格式.....	63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4
十、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5
十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66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6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7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0DGQY021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择所需的服务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
- 3)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8 月 18 日至2021年 9 月 7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相关证明或授权文件，具体为：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9 月 9 日9：00-9：30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9 月 9 日9：30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5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上公布。

7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 5 号

联系人：许丽明

电话：0769-23308061

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 A 座 1603A 号

联系人：杨素芬

联系方式：22368923-80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8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上级单位”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5)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5) “不含税价”系指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只需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⑤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 ⑥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情况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移动排水抢险车制造商企业实力；
- （3）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4）培训计划；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的形式填报。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

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本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培训、验收、代缴车辆购置税、代缴车辆保险费、代上牌服务及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限价为462,684.37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服务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

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评审时使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01019001000014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期满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的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快递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

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若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与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

34.3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总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总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服务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电汇。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6 0400 5301 1261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目前我公司已接收运营东莞市污水管网长度接近 5000 公里，44 座截污主干网污水提升泵站、105 座次支管网泵站的运营管理，主干管网污水提升泵站提升泵的存有量超过 150 台。我公司维护的截污管网和泵站，常涉及到应急排水，采用常规应急水泵无法满足突发性管网系统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需要，因此目前急需采购高效的应急移动排水抢险车。

为顺利高效开展维修工作，更好地满足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管理、应急抢险工作，现采购1辆配备两台不同流量、扬程水泵的一体化高性能排水抢险车。

二、采购设备清及要求

2.1 采购设备清单

2.1.1移动排水抢险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移动排水抢险车	流量 ≥ 700 立方米/小时	1	辆	包含 2 台不同流量、扬程水泵（A 泵：排水量不小于 500m 立方米/小时，扬程不小于 9 米；B 泵：排水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小时，扬程不小于 22 米），带匹配发电机组、控制箱及其他配件。
2	代办保险	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保额、不计免赔）	1	项	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代缴购置税、车船使用税	按国家规定缴纳	1	项	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代办牌照服务	上牌地点东莞市	1	项	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2供货范围

2.2.1 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移动排水抢险车。

2.3 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招标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所有招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非组装的、制造厂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配件等）。所有设备运输到达公司指定地点前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招标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 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 清单内备件需达到水泵配套的原装配件性能。

(5) 备件应按照相关的质量标准、试验程序、操作规范来完成。

(6) 所用设备、配件、材料应采用相关标准和规范。。

2.4 关于包装与运输的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合同清单设备材料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包括到场设备搬卸和安全措施。设备相关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送至现场，如招标人检查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中标单位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招标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 在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在接收、移交之前的保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5 移动排水抢险车技术参数及要求

2.5.1 需提供整车改装公告，整车改装需符合特种作业车辆要求。排放标准：国六及以上。

2.5.2 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

2.5.3 底盘高度不低于 0.4m。

▲2.5.4 抢险车设计最大总质量 $\leq 4.5\text{T}$ 。

2.5.5 抢险车发动机要求。

(1) 发动机功率 $\geq 46\text{KW}$ 。

(2) 燃料:柴油。

2.5.6 最高车速可达到 85km/h 或以上。

2.5.7 驱动形式：后轮驱动。

2.5.8 转向方向盘式前轮转向，液压助力转向。

2.5.9 车内需配备独立的储物箱，用于存放工具，面积不少于 1m^2 。

2.5.10 车内需配备散热装置，供设备运行时散热。

2.5.11 车身长度 ≤ 6 米，车辆高度 ≤ 3 米。

2.5.12 车辆上蓝牌，适用驾照：C 类及以上。

2.5.13 车载一体式或独立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46\text{KW}$ ；能提供车辆满负荷运行时的电力需求，

发电机组固定部置于车上，应充分考虑隔音、防火、隔振、散热、排烟问题；发电机组性能不低于规范 GB/T2820.5 中所规定的 G3 级。

2.5.14 发电机组需配备进风和排风散热装置，油箱容积要求达到发电机组持续 9 小时或以上的使用需求。

2.5.15 发电机组启动方式：电启动。

2.5.16 发电机环保标准符合（GB 20891-2014）标准。

2.5.17 具备电子供油系统。

2.5.18 照明系统：

（1）车辆顶部安装可升降应急照明灯具，探照灯要求能上下左右旋转，水平旋转角度 360° 垂直旋转角度大于 180°。

（2）夜间作业环境下要求：光通量 $\geq 12000lm$ ，灯具工作电流 $\leq 22A$ 。

（3）设备工作环境温度要求： $-35^{\circ} \sim 60$ ，及具有 $>12Km/h$ 的抗风能力。

2.5.19 车辆外观需要与汽车车型公告一致。

2.5.20 车辆两侧、尾部要求三面均可开门，均是卷闸铝门。

2.5.21 整车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其车内结构布局要合理。

2.5.22 整车颜色：工程黄或红。

2.6 移动排水抢险车车载移动排水设备要求

▲2.6.1 车内要求配备 2 台便携式潜水泵，由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或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泵性能检测报告。

▲2.6.2 整车排水量不小 700 立方米/小时。

2.6.3 A 泵、B 泵工况参数：

▲（1）A 泵：排水量不小于 500m 立方米/小时，扬程不小于 9 米；

▲（2）额定转速 $\leq 3400RPM$ ，重量 $\leq 40KG$ ；

▲（3）B 泵额定工况点：200 立方米/小时，扬程不小于 22 米；

▲（4）额定转速 $\leq 3400RPM$ ，重量 $\leq 40KG$ ；

▲（5）最大通过颗粒直径 $\geq 75mm$ ，水泵不易被纤维纠缠。

▲2.6.4 叶轮、泵体采用不锈钢或铝合材质，潜水深度 $\geq 9m$ ，泵配备潜水电缆，总长度 ≥ 48 米，配电缆护套，电缆之间使用 IP67 以上防水接头。

2.6.5 单泵配排水软管总长度 $\geq 200m$ （排水软管可分节，每节需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2.6.6 泵体直径不超过 450mm，长度不超过 850mm，泵体需装有提手，方便单人搬运；便携式潜水泵需配不锈钢丝滤网，带蝶形螺母，能快速安装，方便装拆清洗，单泵需配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2.6.7 为提高排水能力，适用不同工况及维护，要求单泵可在现场实现快速更换水力部件维护保养。

▲2.6.8 同时为适应不同工况，单泵要求也可在现场实现大流量泵(流量 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 9 米)与高扬程泵(200 立方米/小时，扬程 22 米)之间相互转换功能；单泵同时可实现现场维护保养。

2.7 控制系统要求

2.7.1 控制箱防护等级要求达到 IP45 及以上，并两侧安装提手。

2.7.2 车载防汛设备需具有防护及抗震功能，可移动安装或固定在载体上。

2.7.3 水泵控制系统集成于控制箱，控制柜具备专业吊装设备，可离发电机组 0-600 米以内正常工作。可实现离车远距离排水工作，柜体可移动或拆卸。

2.7.4 每台水泵需配有单独的控制箱，并采用高质量变频器全程控制，而且符合各种电气安全规范认证，UL 及质量认证体系 ISO9001 和 ISO14001 等标准。

2.7.5 控制箱需配备检测数据面板，具有保护及参数的查看功能，并能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及故障情况，具备检测故障功能：油压低、水温/缸温过高、紧急停机报警、超速停机；面板图形 LCD 显示参数及指示故障状态，提供真实有效的故障报警；可显示单次用时和总用时。控制系统必须能对排水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2.7.6 控制箱及水泵要求在市电和发电机发电两种供电模式下都能启动使用。

2.7.7 控制系统要求具备无极调速功能，潜水泵工作时排水量可调，控制系统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装卸，排水部分采用潜水泵结构。

三、供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移动排水抢险车的供货。

3.2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内指定地点，招标人如需变更交货地点，招标人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 1 天前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

3.3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验收要求

4.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标单位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按照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4.2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中标单位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中标单位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4.3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4.4 交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4.5 招标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6 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单位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4.7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五、质保及售后要求

5.1 全车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底盘车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车载移动排水设备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在此期间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到现场维修调试，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的电话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

5.2 中标单位提供维修维护培训和设备维修维护手册，包含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

5.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按招标人通知上限定时间修复。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不得异议。

5.4 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建立保养体系，编制招标人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包含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重要技术参数设置、零配件信息。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8 学时的培训服务，协助技术人员全面掌握发电机、变频器、水泵的工作原理及故障处理。指导招标人开展车辆日常使用常规养护工作。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公示的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号)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测试、试验、运输（至本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装卸、指导安装、验收、代缴车辆购置税、代缴车辆保险费、代上牌服务的费用；

(2)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3)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但本用户需求书中明确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范围的设备维修、检测所需仪器仪表除外；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5) 合理利润、税费和中标服务费等；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研究、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储地点）、指导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代缴车辆购置税、代缴车辆保险费、代上牌服务的费用；

（2）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5）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7）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并具备主管部门的质量认证文件等。

2、设备及备件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附件3《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第五条 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移动排水抢险车的供货。

2、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内指定地点，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1天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合同清单设备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到场设备搬运和安全措施。设备相关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至现场，如甲方检查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在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在接收、移交之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险

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工器具和材料，在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甲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4、交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货物在全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7、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工程所在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其中底盘车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车载移动排水设备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提供免费保养维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在此期间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到现场维修调试，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的电话通知后，乙方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重大损坏，在仪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

3、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通知上限定时间修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支付，不得异议。

5、乙方必须为招标人建立保养体系，编制甲方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包含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重要技术参数设置、零配件信息。乙方提供不少于 8 学时的培训服务，协助技术人员全面掌握发电机、变频器、水泵的工作原理及故障处理。指导甲方开展车辆日常使用常规养护工作。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合同价的 5%；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8%；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乙方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或与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工作。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货物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

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合同内容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5 天内予以足补；如违反的，甲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且本合同已生效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2、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合同包干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总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单据、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15 天内支付发票金额 95%款项给乙方，剩余的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相关项目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甲方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最终设备的全套（简体中文）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件）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4）产品技术规格及说明；

（5）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6）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7）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最迟交货期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货款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迟延付款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指导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总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指导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4、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8、附件：（1）投标报价表；（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廉洁协议书；（6）承诺书。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书

承诺书

：（合同甲方主体）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5万元/次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其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我方同意，本保函为可转让保函。保函转让时，受益人应向我方提交其已经将保函转让给受让人的书面声明，并且提供受让人的完整名称。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我方同意，本担保书为可转让担保书。担保书转让时，受益人应向我方提交其已经将担保书转让给受让人的书面声明，并且提供受让人的完整名称。

本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DZB20DGQY0214) 的投标邀请,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如下等内容, 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0DGQY0214的投标;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满后次日起90日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 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 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十) 若我方中标后,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一)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二)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0DGQY0214）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DZB20DGQY0214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移动排水抢险车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表的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只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篇的投标报价表填报唯一的总价报价。报价为不含税价, 即不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 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包含本采购项目投标单位的销项税额, 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 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 不计入报价。
- (2) 总价报价出现小数点的, 保留小数点后2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0DGQY0214）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说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本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 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YDZB20DGQY0214)的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 (下称“投标人”) 作为我方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经销商:

- 1、我方确认, 投标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YDZB20DGQY0214) 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质保期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 3、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 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 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网址: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证明材料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也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 2、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生产企业及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提供无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参与投标的，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30.1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对应的处理。

4-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是否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情形的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营业执

照副本、产权证明或上下级划拨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供货要求		
6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7	第七条	保险		
8	第八条	验收		
9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1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2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13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索赔		
16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7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8	第十八条	其他		
19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20	附件二	承诺书		
21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3		公证书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移动排水抢险车业绩情况
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已完成的移动排水抢险车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4）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0DGQY0214)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0DGQY021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 元（小写：¥ ____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偏离表（见格式 12-1）；
- 2、移动排水抢险车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3、移动排水抢险车车载移动排水设备的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供货的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采购设备清及要求		
2	三	供货要求		
3	四	验收要求		
4	五	质保及售后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或服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或服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或服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移动排水抢险车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移动排水抢险车车载移动排水设备的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泵性能检测报告，书面说明和资料等，含扬程、功率、排水量、重量、材质等工况参数）；

12-4 供货的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0DGQY0214）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移动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YDZB20DGQY0214)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报价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10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1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

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3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4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5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6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若次低报价出现类似情况，同样采取上述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 5.1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8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9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20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

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3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3.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3.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 5.23.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3.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2.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5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情形的；
 - 2.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2.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2.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2.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2.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3、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

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2、评委打分办法

2.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2.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

2.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2.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2.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2.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认证	3分	(1) 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制造商具备有效的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2020年）连续3年盈利的得3分，每少一年盈利减1分。 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3	业绩	14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移动排水抢险车供货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4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 技术：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对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5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4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移动排水抢险车制造商企业实力	10分	横向对比各移动排水抢险车制造商企业实力、组织架构、员工配置、总体业务水平等情况，按优[10-7分]、良（7-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3	移动排水抢险车车载移动排水设备的性能	10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的移动排水抢险车车载移动排水设备的扬程、功率、排水量、重量、材质等工况参数进行对比，按优[10-7分]、良（7-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只是简单、机械地复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未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内容编制的，本项不得分。
4	供货的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的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从方案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进行评审。
5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从培训场地、培训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服务快速协调和相关便利条件进行横向综合评审：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6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投标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偏离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

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